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亞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15,1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i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下稱(「轉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i) 所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及協議之簽立；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彼等認為就協議或令其生效及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鄧炳森先生。